

清城审批环表〔2025〕37号

关于《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 奥体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奥体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蟠龙三经济合作社辖区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 $113^{\circ} 5' 10.651''$ E， $23^{\circ} 43' 43.890''$ N，占地面积 5336.28 m^2 ，建筑面积 2006.2 m^2 。项目属于二级加油站，共设置 4 台六枪加油机，4 个双层 FF 油罐，主要零售机动车燃油，规划年销售汽油 3100 吨和 0#柴油 1500 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通过洒水降尘、设置围挡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建筑垃圾和弃土方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卸油、加油、储油、成品油滴漏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TW001）预处理，综合废水经“三级隔油池”（TW002）预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城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修订版）》（GB50156-2012）等要求建设，做好防火防爆和防渗漏等工程，从贮运到销售各个环节制定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按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1.1165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奥体加油站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37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

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
